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金中环商务大厦 B 座 1321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0 月 10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春桃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